

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全文及变更经营范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控体系，根据最新监管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公司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进行比对修订：

一、因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变动幅度较大，变动大致分为四个方面：

- 1、概念表述按照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进行统一；
- 2、部分内容重新拆分或合并；
- 3、部分内容按照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进行修改；
- 4、部分内容进行删减。

二、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。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研制、生产、销售药品、食品、保健食品、消毒产品、化妆品，野生动植物加工销售，进出口业务(以上国家法律、法规有专门规定的，在本企业许可证核定范围内经营)。</p>	<p>片剂、颗粒剂、丸剂（水丸、浓缩丸、蜜丸、水蜜丸，含中药提取）、硬胶囊剂、糖浆剂、茶剂、酒剂、凝胶剂（含中药提取）、栓剂、抗（抑）菌制剂（液体）净化生产；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；一类医疗器械、二类医疗器械、营养和保健食品、预包装食品、酒、饮料及茶叶、散装食品、卫生消毒用品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、乳制品的批发和零售；</p>

	消毒剂、保健用品、农产品、日用品、蜂产品（蜂蜜、蜂王浆、蜂胶、蜂花粉、蜂产品制品）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--	--

故重新拟定一版《公司章程》。

此次新拟定的《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《公司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全文及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》已通过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同时公司将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相关变更、备案等事项，上述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内容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0 年 10 月 30 日